

##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062023015），因公司2019年至2020年上半年贸易业务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2）。

2023年8月22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广东证监处罚字〔2023〕15号）。此次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涉及的违规事项发生在原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期间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二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内容：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邵鉴棠、李佩欢、黄喜、钟宏标：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泉为科技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泉为科技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：

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，泉为科技原控股子公司广东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立供应链，现已更名为广东粤立能源有限公司）开展以船运方式交易的二甲苯贸易业务，经柯永进等人介绍，与茂名市茂南钻达化工有限公司、上海邦尧能源科技

有限公司、广东中谦石化有限公司、茂名市富达石油有限公司、上海创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、上海翼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前海金鑫银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、珠海润盛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8家供应商签订二甲苯采购合同，开展38批次交易。采购合同签订当日，国立供应链与冠兴石化(海南)有限公司、广东钻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、广西黄河能源有限公司、广西六祺投资有限公司、方宇石化(海南)有限公司等5家客户签订二甲苯销售合同，货品、数量与对应采购合同完全一致，约定货物由上述客户自提。同日，国立供应链作为托运人，供应商作为付款方，与相关船运公司签订租船合同，采购和销售的货物运输均由同一船运公司在同一航次中完成。

上述供应商和客户存在明显异常关系，租船合同、运输单据虚假，采购、销售环节均无货物实际交付航运运输，购销货款存在资金循环情况。国立供应链开展上述业务时经营范围不包括危险化学品，主动要求柯永进同时为供应商和客户提供担保，明知相关交易多个环节明显异常，仍将上述业务按照内销产品销售业务模式全额确认营业收入，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。泉为科技将上述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，2019年度虚增业务收入556,924,983.89元、营业成本552,210,788.51元，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的21.40%、23.36%。2020年半年度虚增业务收入343,787,557.02元、营业成本340,388,234.97元，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的28.97%、30.33%。

上述有关违法事实，有上市公司公告、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、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、情况说明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泉为科技公告的2019年年度报告、2020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根据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1〕11号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，确有证据证明其行为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的，应当视情形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邵鉴棠作为泉为科技时任董事长、总裁，全面负责泉为科技的经营管理，决策并最终审批二甲苯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，签字确认保证2019年年报、2020年半年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对泉为科技上述信息披

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李佩欢作为国立供应链时任总经理，负责国立供应链的日常经营管理，具体发起、联系、经办二甲苯业务，负责与供应商及客户的日常沟通，是对泉为科技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黄喜作为泉为科技时任总经理、董事，主持泉为科技的生产经营管理，部分涉案期间分管国立供应链，审核二甲苯业务单据；钟宏标作为泉为科技时任财务总监，主管会计工作，审核二甲苯业务单据，二人均签字确认保证2019年年报、2020年半年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- 一、对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；
- 二、对邵鉴棠给予警告，并处以80万元的罚款；
- 三、对李佩欢给予警告，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；
- 四、对黄喜、钟宏标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50万元的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处罚决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及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5.1条、第10.5.2条、第10.5.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，最终处罚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，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3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2日